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主要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滙富金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瀚華金控、重慶江北嘴、重慶惠微及Prive Financial就在中國重慶市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後，擬定合資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受規管的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合資合同，滙富金融將為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3.3億元，佔合資公司22%的股權。

合資合同將於(i)各合資夥伴及彼等的控股股東(如需)已取得就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機構批准及授權；及(ii)合資合同已由所有合資夥伴正式簽署後生效。合資公司的成立須取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滙富金融根據合資合同作出的出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的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合資合同及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所規限及或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滙富金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瀚華金控、重慶江北嘴、重慶惠微及Prive Financial就在中國重慶市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後，擬定合資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受規管的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合資合同將於(i)各合資夥伴及彼等的控股股東(如需)已取得就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機構批准及授權；及(ii)合資合同已由所有合資夥伴正式簽署後生效。合資公司的成立須取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資合同及合資章程草案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瀚華金控
- (2) 重慶江北嘴
- (3) 滙富金融
- (4) 重慶惠微
- (5) Prive Financial

股權架構及出資 根據合資合同，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a)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5億元（約等於17億港元），將由合資夥伴出資如下：

合資夥伴	出資	於合資公司的股權
瀚華金控	人民幣6億元	40%
重慶江北嘴	人民幣3.75億元	25%
滙富金融	人民幣3.3億元	22%
重慶惠微	人民幣1.5億元	10%
Prive Financial	人民幣0.45億元	3%

(b)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成立合資公司的批准後6個月內，各合資夥伴將於收到合資籌備委員會的出資通知後的十四(14)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其出資金額。

合資夥伴各自的出資金額由合資夥伴經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資金要求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擬定滙富金融的出資人民幣3.3億元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金融機構的借貸及／或本集團可能取得的融資方案撥付。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夥伴同意成立合資籌備委員會以處理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申請文件，根據合資夥伴各自的提名確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如有)最終確定合資公司的章程、合資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及監事會。

轉讓限制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夥伴於成立合資公司日期起計的48個月期間(「禁售期」)不得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於禁售期後，一名合資夥伴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予第三方，必須獲非轉讓合資夥伴超過半數同意。倘有關轉讓獲非轉讓合資夥伴超過半數同意，非轉讓合資夥伴將根據與該第三方獲授的相同條款擁有優先權可以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轉讓權益。

倘建議轉讓未獲非轉讓合資夥伴超過半數同意，未批准建議轉讓的該等非轉讓合資夥伴將共同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權。倘該等非轉讓合資夥伴未購買全部股權，彼等將被視作同意第三方轉讓。

所有股權轉讓需根據法律和監管機構批准。

倘一名股東質押合資公司的股權，其必須出席股東會及獲其他合資夥伴的50%以上投票權贊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及監事

根據合資章程草案，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其中兩(2)名董事將為獨立董事)組成。

瀚華金控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而重慶江北嘴、滙富金融及重慶惠微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瀚華金控及重慶江北嘴均有權提名一(1)名獨立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為合資公司董事會甄選的董事。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五(5)名監事組成。根據合資章程草案，重慶江北嘴、滙富金融及Prive Financial均有權委任一(1)名監事，而餘下兩(2)名職工監事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獲甄選。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為合資公司監事會甄選的監事。

股息政策

合資公司將於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法定公積金及其他準備金的出資後，按股東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以相同比例向彼等分派10%至50%的除稅後利潤。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股票、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的投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放款及其他證券相關金融服務。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繼續包括透過培育本集團核心業務，擴大其收益基礎。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中國市場的商機。

通過訂立合資合同及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將其資源投入於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及合資夥伴期望依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據此符合成立外國投資的證券公司規定的港資金融機構可根據相關規定在中國指定地區設立一家全牌照證券公司。中國合資夥伴不限於證券公司，而港資金融機構於合資公司之總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49%。於簽立合資合同後，合資夥伴將連同合資合同及合資章程草案就成立合資公司及向合資公司授出監管牌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董事會相信，參與成立及經營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利用中國作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之一的發展及新興所引致日益增加的機會，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於成立時，將為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將由瀚華金控、重慶江北嘴、滙富金融、重慶惠微及Prive Financial分別出資及持有40%、25%、22%、10%及3%。合資公司擬在中國重慶市成立。

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後，擬定合資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受規管的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滙富金融投資於合資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資夥伴之資料

滙富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獲准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期權、期貨及商品經紀服務。

瀚華金控為一間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設立的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股份代號：3903)。瀚華金控主要從事為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小額貸款、金融保理、資本管理及融資租賃等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

重慶江北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經重慶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具有投融資功能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土地儲備管理、工程建設、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及工程監理。

重慶惠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資金從事對外投資業務，為瀚華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Prive Financia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財富資產管理平台 and 軟件系統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Prive Financial為獲准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一間金融科技控股公司(總部位於香港的Prive Holdings Limited)的一部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瀚華金控、重慶江北嘴、重慶惠微及 Prive Financial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滙富金融根據合資合同作出的出資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的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合資合同及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所規限及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重慶惠微」	指	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瀚華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重慶江北嘴」	指	重慶市江北嘴中央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合資合同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瀚華金控」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章程草案」	指	滙富金融、瀚華金控、重慶江北嘴、重慶惠微及Prive Financi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簽署及訂立的一套建議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及批准所規限
「合資合同」	指	滙富金融、瀚華金控、重慶江北嘴、重慶惠微及Prive Financi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合同
「合資籌備委員會」	指	為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成立的由合資夥伴提名的5至7名成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
「合資公司」	指	瀚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及根據合資合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指	滙富金融、瀚華金控、重慶江北嘴、重慶惠微及Prive Financial（各方為「合資夥伴」，及「合資夥伴」詞組按可能所指的意義相應地解釋）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ve Financial」	指	Prive Financi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